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5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世华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世华有限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世华胶黏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4日，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世华	指	深圳世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世诺	指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玛吉	指	玛吉新材料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世华	指	SHIHUA USA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世华	指	世华胶黏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耶弗有投资	指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世禄	指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彰投资	指	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香港艾玛	指	艾玛新材料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英合华	指	英合华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深圳新材	指	深圳世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万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1日出具的“苏公W[2020]A165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GRANDWAY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58-1号

致：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世华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世华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



GRANDWAY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世华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世华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9.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2,9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9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4,3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17,2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11.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4,777,831.62元和73,401,890.49元，近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28,179,722.11元；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40,988,957.45元；根据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世华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



GRANDWAY

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耶弗有投资系顾正青及其配偶蒯丽丽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发行人股东苏州世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苏州世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耶弗有投资、苏州世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顾正青、蒯丽丽、吕刚、蔡惠娟、计建荣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世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世华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代持已于 2017 年 6 月解除，代持的解除没有争议或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代持情形外，世华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自世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了下属公司香港玛吉、美国世华及香港世华。

1. 香港玛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玛吉成立于2017年7月5日，注册号为2552443，该公司的设立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该公司有效存续；香港玛吉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贸易，业务经营合法和有效。

就设立香港玛吉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市发改委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设玛吉新材料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并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办理外汇登记。

2. 美国世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Crowell & Moring LLP 出具的备忘录，美国世华成立于2019年8月12日，该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开展功能材料的研发、销售服务及贸易”，其业务经营合法，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调查、处罚或行政措施。

就设立美国世华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市发改委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新设世华美国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并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办理外汇登记。



GRANDWAY

3. 香港世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世华成立于2011年3月7日，注册号为1569190，该公司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业务经营合法和有效。香港世华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完毕撤销注册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顾正青；实际控制人为顾正青、蒯丽丽、吕刚、蔡惠娟、计建荣。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州世禄、耶弗有投资、华彰投资。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苏州世禄、耶弗有投资。
4.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深圳世华、苏州世诺、香港玛吉、美国世华、香港世华。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顾正青、陈启峰、高君、吕刚、蒯丽丽、计建荣、李晓、李文莉、徐星美、朱艳辉、赵翠华、计毓雯、蔡惠娟。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仕德威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吴江佳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港艾玛、英合华、深圳新材、苏州广耀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射阳县四明镇正长青农产品购销门市、吴江市茂翔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吴江区同里镇广越电子商行、吴江汾湖镇捷巨五金商行、姑苏区意菲豪机电设备商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艾玛化工材料商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理斯化工材料商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亚百货商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升春电子商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如百货商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久百货商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顺五金商行、吴江区同里镇恒拓电子商行、吴江市同里镇佳达电子商行、沧浪区奥若菲电子产品商行、姑苏区意鑫豪五金用品商行、苏州工业园区森溢精密五金商行。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世华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资产、出售房产、关联方资金往来和代垫款项、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系各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采购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出售房产的价格系参照相关资产评估值或注册资本协商确定。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相关程序；鉴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



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



GRANDWAY

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苏州世诺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苏州世诺、深圳世华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框架合同、采购框架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世华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及出售等重大



GRANDWAY

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世华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世华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世华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世华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世诺在报告期内无欠税信息，亦无因违反税务



GRANDWAY

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170 号、深税违证[2020]174 号、深税违证[2020]175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世华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世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世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世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0625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世华从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苏州世诺“年产成品胶带1亿

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150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结构电子组件3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2）《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GRANDWAY

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函》；(3)《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4)《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5)《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6)《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7)《关于诉讼及处罚情况的承诺函》；(8)《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9)《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的承诺函》；(1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并注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许桓铭

2020年3月27日